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援助

本公告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99%的已發行股本)的全資附屬公司Blossom Direction Limited(「**Blossom Direction**」，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Blossom Direction同意認購非次級永續證券(「**證券**」)，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Blossom Direction
證券：	4.981% 非次級永續證券
本金額：	合共162,000,000美元
發行價：	證券本金額之100%
發行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日 」)

分派： 在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證券賦予權利可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適用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分派」)。證券之分派須於每年五月七日及十一月七日(「分派付款日」)支付。

分派率： 證券適用之分派率(「分派率」)：

- (i) 於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首個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之各分派付款日，將為每年4.981%(「初始分派率」)；及
- (ii) 於(A)首個贖回日(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後之首個重設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及(B)首個贖回日後每五個歷年之日(包括該日)(「重設日」)起至重設日之翌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按年將為相等於(a)美國國債基準利率；(b)每年1.983%之初始價差；(c)每年0.981%之費用及(d)每年5%之利率之和。

到期日： 無到期日

證券之地位： 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等之間將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司選擇性贖回：本公司可選擇按照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 Blossom Direction 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之不可撤回通知，於首個贖回日或首個贖回日後之任何分派付款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本金額，連同計至固定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分派(包括根據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任何拖欠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分派率)乃本公司與 Blossom Direction 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達致。

由於 Blossom Direction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Blossom Direction 認購證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證券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下擬訂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全面豁免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徐曉武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福前博士。